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小美科技 1 号楼 B 区 901 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XIAOPING LONG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7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岳金辉因商务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7,432,125.0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4,2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1,416,666.67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6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威、李欣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